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輔字第四〇六〇六二二號函發布實施，並先後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茲為提昇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執行效能並考量實務作業要求，爰擬具「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計修正六點、刪除二點，共計八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每一借款人申請本基金貸款最高餘額上限及額度控管規定。(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二) 配合「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停止適用，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三十一點及第三十二點規定)
- (三) 修正貸款經辦機構之考核方式。(修正草案第六點規定)
- (四) 修正貸款案件之審理期限。(修正草案第十二點規定)
- (五) 修正逾期超過六個月貸款案件之本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修正草案第十七點規定)
- (六) 修正利息差額補貼標準之訂定機關。(修正草案第三十四點規定)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基金各項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農委會依施政需要另訂之。</p> <p>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基金貸款，其額度不得超過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u>相關控管措施由全國農業金庫訂定，並報農委會備查。</u></p> <p><u>每一借款人申請本基金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申貸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者，則從其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u></p>	<p>四、本基金各項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農委會依施政需要另訂之。</p> <p>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基金貸款，其額度不得超過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p>	<p>一、修正第二項及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二、為加強本基金額度控管，爰修正第二項，授權由全國農業金庫訂定相關控管措施，並報本會備查。</p> <p>三、為使有限資源得以公平分配，避免過度集中於少數借款人，並考量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及風險，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每一借款人申請本基金貸款最高餘額上限一千萬元。另因部分貸款項目之貸款額度高於一千萬元，故申貸該等項目者，從其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如農機貸款自動化設備(非畜牧部分)最高貸款額度為二千萬元，則該借款人之貸款額度上限則為二千萬元，以此類推。</p>
<p>五、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基金貸款，適用下列優惠措施：</p> <p>(一)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出資辦理，可由本基金予以利息差額補貼。</p> <p>(二)由本基金出資委託貸款經辦機構代為貸放者，本基金給予經辦機構年息百分</p>	<p>五、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基金貸款，適用下列優惠措施：</p> <p>(一)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出資辦理，可由本基金予以利息差額補貼；<u>貸款經辦機構出資困難時，可依「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餘無修正。</p> <p>二、有關貸款經辦機構出資困難之融資方式，於第三十二點已有相關規定，且「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停止適用，爰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予以</p>

<p>之〇·七五之代辦手續費。貸款經辦機構於本基金撥到之日起三日內，如借款人尚未申請撥款，可免向本基金繳付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後可免息保留至下期固定還款日(即每月之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匯還各行庫基金專戶，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繳本基金一次。</p> <p>(三)本基金出資透過貸款經辦機構轉貸時，考慮貸款經辦機構貸放手續及風險，以較低利率向貸款經辦機構計收利息。</p>	<p><u>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u>」申請<u>專案低利融資</u>。</p> <p>(二)由本基金出資委託貸款經辦機構代為貸放者，本基金給予經辦機構年息百分之〇·七五之代辦手續費。貸款經辦機構於本基金撥到之日起三日內，如借款人尚未申請撥款，可免向本基金繳付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後可免息保留至下期固定還款日(即每月之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匯還各行庫基金專戶，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繳本基金一次。</p> <p>(三)本基金出資透過貸款經辦機構轉貸時，考慮貸款經辦機構貸放手續及風險，以較低利率向貸款經辦機構計收利息。</p>	<p>刪除。</p>
<p>六、貸款經辦機構推動本基金貸款業務由全國農業金庫列管，其考核及相關獎懲規定，由農委會另訂之。</p>	<p>六、貸款經辦機構推動本基金貸款業務由全國農業金庫列管，並由<u>各級主管機關會同全國農業金庫每年辦理考核一次</u>，其考核及相關獎懲規定，由農委會另訂之。</p>	<p>本基金貸款業務係貸款經辦機構業務之一，為避免不同業務考核程序造成貸款經辦機構困擾，本基金貸款考核已與其他農業金融業務考核程序併予處理，爰予修正本點規定，以符實務。</p>
<p>十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要求借款人</p>	<p>十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要求借款人</p>	<p>修正第二項有關貸款案件審理期間認定基準，以資明</p>

<p>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收回本貸款本息。</p> <p>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於<u>受理後二十日內</u>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申借人前來辦理貸款手續(包括設定抵押權登記)，不予貸放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借款人。</p>	<p>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收回本貸款本息。</p> <p>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於文件齊全後十日內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申借人前來辦理貸款手續(包括設定抵押權登記)，不予貸放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借款人。</p>	<p>確，並考量實際作業需求，酌予延長審理期限。</p>
<p>十七、本基金貸款逾期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u>其本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u></p>	<p>十七、本基金貸款逾期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p>	<p>為避免逾期違約金計收條件低計形成道德風險，爰修正逾期超過六個月之貸款逾期本金及違約金之計收方式，改由借貸雙方以契約訂之；至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因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貸款經辦機構尚可請領利息差額補貼，爰維持現行規定，以兼顧農(漁)民權益，並降低貸款經辦機構貸放風險。</p>
<p>三十一、(刪除)</p>	<p>三十一、本基金出資資金之申借準用「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辦理，並視同由基金專案融資。</p>	<p>現行本基金貸款均由貸款經辦機構出資，且「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停止適用，爰本點刪除。</p>
<p>三十二、(刪除)</p>	<p>三十二、資金係由本基金專案融資者，依「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辦</p>	<p>貸款經辦機構出資困難有專案融資需求者，已另有「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且「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p>

	理。	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停止適用，爰本點刪除。
三十四、貸款經辦機構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基金各項貸款規定辦理之貸款扣除非依「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借入本基金辦理部分之餘額，以及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依本基金各項貸款規定辦理之貸款餘額，由本基金予以補貼利息差額，其利息差額補貼標準由農委會訂之。	三十四、貸款經辦機構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基金各項貸款規定辦理之貸款扣除非依「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借入本基金辦理部分之餘額，以及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依本基金各項貸款規定辦理之貸款餘額，由本基金予以補貼利息差額，其利息差額補貼標準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一、現行利息差額補貼標準係由農委會訂定發布，且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更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亦為農委會所屬單位，爰予修正。 二、本點涉及「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因係規範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案件，故不受該要點停止適用影響，爰維持相關規定。